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一年·四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2,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丽迪	股票代码	3009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晓锋	陈伟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传真	0512-65447592	0512-65447592	
电话	0512-65997405	0512-65997405	
电子信箱	zhenquan@ppm-sz.cn	zhenquan@ppm-sz.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化纤，作为全球用量最大的纺织材料，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化纤生产国，但是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日趋重视以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传统的化纤染色方式高污染、高能耗的问题，成为影响化纤以及下游纺织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化纤与纺织行业也面临着产业的深度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的变革挑战。

原液着色，又称纺前着色，是指化纤生产企业将以色母粒为代表的着色材料混入纺丝溶液或熔体中，直接生产出有色纤维供下游客户使用。相较于传统印染方式而言，使用原液着色技术可以省略大部分的染整工序，进而从生产上节约大量的人力和能源，同时减少废气废水排放。1吨原液着色纤维加工成纺织品将实现废水和CO₂排放分别减少32吨和1.2吨，电力、蒸汽消耗分别降低230千瓦时和3.5立方米。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具备突出的环境友好型特征，符合低碳、节能、环保的绿色要求。

公司成立多年来，则始终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

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纤维母粒是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公司的母粒产品可以分为两个大类十个系列，具体而言分为：1、PET系列产品：黑色母粒、消光母粒、普通彩色母粒、高性能专用彩色母粒、户外用品和汽车内饰等高耐晒牢度母粒和功能母粒六个系列；2、PA6系列产品：黑色母粒、消光母粒、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四个系列。近年来，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生产是化纤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宝丽迪在原有业务基础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加强科研投入，持续对新材料、新技术进行研发，成功开发出包括蓄能夜光、抗老化、竹炭、远红外、彩色阻燃、抗菌、光致变、隔热、磁性、锦纶导电等十余种特种纤维母粒，以不同的功能满足客户需求。未来，宝丽迪将进一步坚持客户需求导向，加大科研投入，积极探索市场，持续在纤维母粒行业深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71,281,713.76	712,049,274.06	-5.73%	617,069,46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91,622.97	100,658,332.97	3.71%	63,142,30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35,336.40	95,516,586.97	1.90%	59,264,40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0,673.10	71,381,584.41	-13.90%	40,043,54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86	-1.61%	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	1.86	-1.6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8%	30.90%	-11.72%	23.4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355,129,036.70	448,115,419.98	202.41%	358,792,28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4,569,864.46	376,069,571.29	233.60%	275,411,238.3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163,850.63	180,990,827.24	185,480,916.04	192,646,1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1,040.03	30,434,451.40	32,646,921.77	26,469,20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04,366.87	27,696,525.37	31,349,218.95	24,885,22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746.35	32,039,487.89	14,976,627.45	10,640,811.41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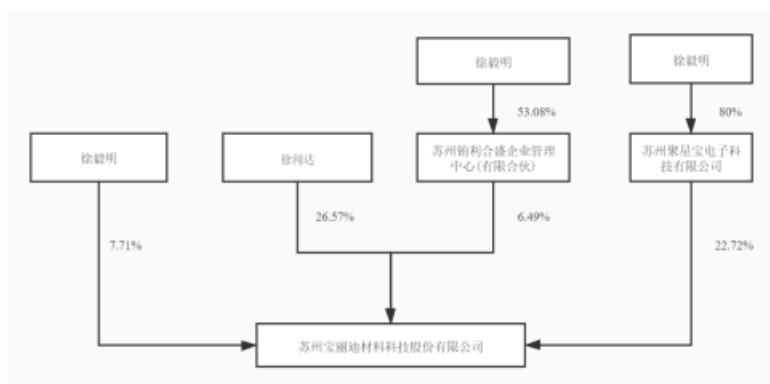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闻达	境内自然人	26.57%	19,131,113	19,131,113	不适用		
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2%	16,358,879	16,358,879	不适用		
徐毅明	境内自然人	7.71%	5,549,133	5,549,133	不适用		
苏州铕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9%	4,671,919	4,671,919	不适用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2,432,076	2,432,076	不适用		
龚福明	境内自然人	2.15%	1,547,867	1,547,867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3%	1,100,000	1,100,000	不适用		
杨军辉	境内自然人	1.07%	773,933	773,933	不适用		
朱建国	境内自然人	1.07%	773,933	773,933	不适用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毅明与徐闻达为父子关系，二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任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聚星宝 80%出资额，徐毅明任苏州铕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铕利合盛 53.08%的出资额。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度，公司继续坚持扎根主业，稳重求进的整体战略，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与管理层的高效领导下，面对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全体员工仍然上下一心寻求突破，积极复工复产、努力开拓市场、持续投入研发。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公司产品销量4.43万吨，同比增长6.97%，实现营业收入6.71亿元，同比下降5.73%；实现净利润1.04亿元，同比上升3.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亿元，同比上升3.81%。

1、扎根主业，持续创新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扎根纤维母粒行业，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2020年度，公司持续加强科研投入，全年累计研发投入16,853,969元，同比增长16.7%。于此同时，公司不断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化人员结构，完善了人才队伍建设。另外，公司积极开展特种风格涤纶织物用母粒及纤维、全色谱系彩色功能复合母粒、锦纶流行色及彩色功能复合母粒、智能颜色管理系统、高性能颜色预处理及母粒、生物基和可降解材料用色母粒及功能母粒等多种项目的研发，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持续科研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积极开拓，巩固地位

2020年受疫情因素影响，一季度下游纤维行业产能缩小，母粒需求较往期同比下降，同时全国物流运输受限，公司产品

销售面临压力。尽管存在以上不利因素的影响，但是，公司全体员工仍积极应对突破。生产部门完善内部组织管理建设，积极复工复产；市场部门努力开拓市场，寻找发掘客户需求，在2002年下半年，公司挽回颓势，实现全年销量与净利润的增长。

3、引进设备，持续赋能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随着母粒行业的快速发展，传统的竞争发展模式将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在未来的母粒行业中，高质量的差异化竞争显得尤为重要。为了配合公司战略布局，提升企业产品品质，优化公司产品布局，公司积极引进国外进口设备，为生产赋能。同时，通过先进的设备设备引进，公司将在立足原有产品链的基础之上，持续进行差异化产品的探索与研发，以高品质、高质量的产品，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进而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

4、募投项目，紧密建设

受限于公司现有产能，公司全年产能利用率已达满负荷状态。为了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募投项目——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的施工建设，并计划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试生产，并逐步释放产能。

注：公司管理层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

请注意年度报告摘要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 1/4 版面。

2020年度，公司继续坚持扎根主业，稳重求进的整体战略，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与管理层的高效领导下，面对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全体员工仍然上下一心寻求突破，积极复工复产、努力开拓市场、持续投入研发。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公司产品销量4.43万吨，同比增长6.97%，实现营业收入6.71亿元，同比下降5.73%；实现净利润1.04亿元，同比上升3.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亿元，同比上升3.81%。

1、扎根主业，持续创新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扎根纤维母粒行业，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2020年度，公司持续加强科研投入，全年累计研发投入16,853,969元，同比增长16.7%。于此同时，公司不断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化人员结构，完善了人才队伍建设。另外，公司积极开展特种风格涤纶织物用母粒及纤维、全色谱系彩色功能复合母粒、锦纶流行色及彩色功能复合母粒、智能颜色管理系统、高性能颜色预处理及母粒、生物基和可降解材料用色母粒及功能母粒等多种项目的研发，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持续科研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积极开拓，巩固地位

2020年受疫情因素影响，一季度下游纤维行业产量减少，母粒需求较往期同比下降，同时全国物流运输受限，公司产品销售面临压力。尽管存在以上不利因素的影响，但是，公司全体员工仍积极应对突破。生产部门完善内部组织管理建设，积极复工复产；市场部门努力开拓市场，寻找发掘客户需求，在2002年下半年，公司挽回颓势，实现全年销量与净利润的增长。

3、引进设备，持续赋能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随着母粒行业的快速发展，传统的竞争发展模式将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在未来的母粒行业中，高质量的差异化竞争显得尤为重要。为了配合公司战略布局，提升企业产品品质，优化公司产品布局，公司积极引进国外进口设备，为生产赋能。同时，通过先进的设备设备引进，公司将在立足原有产品链的基础之上，持续进行差异化产品的探索与研发，以高品质、高质量的产品，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进而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

4、募投项目，紧密建设

受限于公司现有产能，公司全年产能利用率已达满负荷状态。为了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募投项目——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的施工建设，并计划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试生产，并逐步释放产能。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黑母粒	389,087,678.26	75,296,942.80	19.54%	-9.22%	-0.65%	-1.32%
彩色母粒	151,721,958.93	29,361,504.62	35.72%	-14.86%	-6.82%	5.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已签订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决议	预收款项	-3,126,373.08	-1,054,587.02
		合同负债	2,766,701.84	933,262.85
		其他流动负债	359,671.24	121,324.17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5,518,597.00	-2,670,351.19
合同负债	4,997,656.98	2,477,085.46
其他流动负债	520,940.02	193,265.7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0,336,865.66	3,849,735.36
销售费用	-10,336,865.66	-3,849,735.36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126,373.08		-3,126,373.08		-3,126,373.08
合同负债		2,766,701.84	2,766,701.84		2,766,701.84
其他流动负债		359,671.24	359,671.24		359,671.2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054,587.02		-1,054,587.02		-1,054,587.02
合同负债		933,262.85	933,262.85		933,262.85
其他流动负债		121,324.17	121,324.17		121,324.17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